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宗旨:提高本校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,加強僑生課業研習。

三、輔導對象:

- (一)] 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。
- (二)2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。
- 四、輔導科目、授課教師、上課時間(每科每週授課2小時,採實體上課):
 - (一)微積分(理、工學院): 林尚文老師,上課時間:星期三/12,13。
 - (二)微積分(商管學院):林尚文老師,上課時間:星期四/12,13。
 - (三)英文:瞿聖強老師,星期五/13,14。

五、費用:不收任何費用。

六、登記日期: 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至 2 月 22 日(四), 每科滿 6 人即可開班。 登記選課者,不得無故缺課。

七、登記地點: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。

八、公告可開班課程及教室:113年2月26日(一)。

九、上課日期: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,為期14週。